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96號

原告 黃柔湄

被告 蔡明樺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8,350元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8,35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兩造不爭執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車頭，於113年4月24日中午12時左右在停放之路邊停車位受有損害，且車主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原告，而依警方調閱系爭車輛受損前停放之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監視錄影器畫面顯示，被告所駕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在上開時段，曾路邊倒車停放於系爭車輛停車處前，且兩車曾有非常緊靠之情形，警方並判斷系爭車輛車頭受損係受被告倒車所致，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車頭之受損為被告倒車碰撞所致，合於經驗法則，被告雖辯稱其倒車時並未碰撞到系爭車輛，難認與事實相符，不足採信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「固

01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
02 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
03 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6年7月，迄本件車
04 禍發生時即113年4月24日，已使用超過6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
05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158元【計算方式：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
06 年數＋1）即 $6,950 \div (5+1) = 1,158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07 入）】，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7,192元，原告受讓而可請求之
08 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8,350元（ $1,158 + 7,192 = 8,350$ 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8 書 記 官 武凱葳